



# 宏毅通訊

February 2024

(2024. 02. 07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 目 錄

##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
2.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 1
3. 營業人逾申報期限後始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經查獲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 2
4. 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應如何申報。 2
5.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 2
6. 營業人銷售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3
7. 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3
8. 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4
9. 營利事業暫估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4
10.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之投資損失應以實際投資成本計算。 5
11. 請機關團體檢視111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5
12. FINI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2月底前提出申請。 6
1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6
14. 112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3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7
15.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之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 8
16. 公司隱匿營業收入，國稅局查核金流無所遁形。 8
17.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 9
18.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9
19. 扣繳單位補助喪葬費應否扣繳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9
20.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為20.2萬元。 10
21. 房東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誠實報稅，以免短漏稅遭罰。 10
22.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10

## 目 錄

23. 民眾旅居國外被遷出戶籍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扣繳率就源扣繳。 11
24. 換房想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嗎？相關條件報你知。 11
25. 個人出售自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應如何認定？ 12
26. 在臺無戶籍的外籍人士，如何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優惠。 12
27. 二親等親屬間買賣房地，如經核定為贈與，嗣後出售應以贈與稅核定現值申報取得成本。 13
28. 遺有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權，申報遺產稅／步報你知。 14
29. 遺產稅未繳清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14
30. 遺產稅6項扣除額及2項不計入遺產總額113年度調高金額報你知。 14
31.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遺產價值以「死亡時」時價計徵遺產稅。 15
32.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16
33. 工廠申請房屋稅減半徵收，需符合三要件！ 16
34. 欠稅人名下投保之壽險，若遭強制執行，得提出清償方案，撤銷該部分之執行。 16
35. 房屋拆除應即時申報註銷房屋稅籍，以停止課徵房屋稅。 17
36. 作倉庫使用的房屋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7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 17  
(總統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2. 增訂、刪除並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 20  
(總統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291號令修正公布第4~6、7、9、11、15、18、24、25條條文；增訂第6-1條條文；刪除第1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4~7條、第12、15條條文，自113年7月1日施行)
3.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877比1。 21  
(財政部民國113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4120號)
4.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21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6990號)

## 目 錄

5. 訂定「一百十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 22  
日生效。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6600號)

### 三、 稅務行事曆

113年1~2月稅務行事曆 22

## 一、稅務新聞

### 1.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進項稅額，並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因該筆交易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營業稅額，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為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而購買貨物或勞務，並依法申報進項稅額後，如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扣減之，避免因進項稅額多計而短漏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10月28日向乙公司購買筆記型電腦10臺，並取具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420,000元、營業稅額21,000元，甲公司申報112年9-10月營業稅時，已列報該筆進項稅額。嗣於112年12月15日時，甲公司向乙公司辦理其中5臺筆記型電腦退貨，並出具銷售額210,000元、營業稅額10,500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乙公司，甲公司應於當期（112年11-12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0,500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已申報之進項稅額，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如因一時不察漏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2.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計算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的營業人；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若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可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的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的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取得的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計算辦法規定，按擇定的比例抵扣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目前適值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期（截至113年1月15日止），採曆年制的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要留意將全年度取得的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月期）的免稅銷售額計算報繳營業稅，若疏忽未予調整可能導致補稅處罰。

### 3. 營業人逾申報期限後始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經查獲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逾營業稅申報期限後始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經查獲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納稅義務人在「經人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無逃漏稅處罰問題，但其所補繳之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至補報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甲裝潢公司承攬裝修乙個人之房屋，約定總價款500萬元，該公司並於111年7月10日收款，惟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後（調查基準日：112年7月20日）發現，甲裝潢公司雖已於112年7月1日自動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仍應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息免罰。

### 4. 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退回進口貨物而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及相關令釋規定，應於海關退稅當期（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口之貨物因故退運出口，如該貨物不再復運進口，向海關申報出口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為「G3外貨復出口」及「82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是類案件係屬進貨退出，非屬外銷貨物，營業人於貨物進口時繳納之營業稅額，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辦理退貨並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應於發生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營業人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區分「進項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進項「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欄位代號40、41或42、43）。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8月間進口原料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繳納海關代徵之進口營業稅額10萬元，於申報112年7-8月營業稅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因其中價值60萬元之原料有瑕疵，將其退回與國外供應商，並向海關申請退還該批原料進口時繳納之營業稅，甲公司於同年12月10日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3萬元，則甲公司應於申報112年11-12月營業稅時，將其填入申報書進項「減：進貨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

該局呼籲，營業人取得前開海關退稅款項，若漏未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書之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以免日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 5.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

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若因「登錄錯誤」而導致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

，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來查獲A公司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一筆B公司的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發生虛報進項稅額3,000元，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A公司不服，主張其屬「登錄錯誤」，且該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的比率在7%以下，為何不能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指出，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銷項資料，於網路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依據財政部83年12月7日台財稅第831624396號函規定，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上述A公司持其他營業人B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所涉疏失，與單純將自身進銷項憑證內容登載錯誤之情形不同，非屬上開函釋所稱「登錄錯誤」之情形，因已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行為，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提醒，營業人每期申報營業稅時，應注意檢查，確實逐筆核對進銷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因疏失而受罰。

## 6. 營業人銷售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銷售未經加工或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免課徵營業稅。倘該產物及副產物業經加鹽、日曬、烘乾處理或經繁複製造等加工程序，已變更其原始性質，非屬「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免徵營業稅範疇，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便利商店銷售之雞蛋，係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產品，於銷售時得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如將雞蛋加入茶葉、滷包及醬油等材料，滷製成茶葉蛋，既經加工處理，依上開規定已非屬免課徵營業稅範疇，於銷售時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屬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而誤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7. 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商在臺分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應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認定：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

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爰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僅得分攤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非營業部門管理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外A公司在臺分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巨額其他費用，經查核發現其中新臺幣2,000萬元係分攤國外A公司於其他國家設立B子公司之研發費用，因非屬A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遭調整補稅。

## 8. 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非屬分離課稅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營利事業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融資利息所得，應依同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間與票券商從事附賣回條件交易，雙方同意票券商出售短期票券予甲公司，且同時約定於未來特定日期由票券商以原出售價格加上該交易期間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之總價買回原先出售之短期票券。當年度經結算甲公司帳載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百萬元，業取得格式代號61D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扣繳憑單。惟甲公司誤認營利事業取得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與個人課稅方式相同，皆採分離課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減除該利息所得，未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經該局依前開規定調增利息收入200萬元，並自應納稅額中減除該扣繳稅款，核定補徵稅額20萬元（利息200萬元×稅率20%－扣繳稅款20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附條件交易之融資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 9. 營利事業暫估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暫估之保固費用，係屬暫估性質，為未實現之保固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依同法第44條流動資產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新臺幣（下同）60萬元，惟查截至會計年度結束前仍屬未實現性質，經該局依前揭規定予以全數剔除補徵稅額12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範損失及費用之認列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 10.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之投資損失應以實際投資成本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其他事業，如因被投事業經營不善進行清算，所產生之投資損失可列報為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項目，惟須注意應以實際投資成本計算。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其投資損失之計算，如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4,7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100%投資之乙公司於110年度結束營業辦理清算，乙公司清算分配報告表列載其資本額5,000萬元，而其僅取得清算分配款300萬元，爰列報投資損失4,700萬元。惟查甲公司係於105年間以900萬元向他人購入乙公司全數股權，故投資損失應為600萬元（實際投資成本900萬元－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300萬元），案經剔除投資損失4,100萬元（申報數4,700萬元－核定數600萬元），補徵稅額82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除應取得相關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外，應留意正確計算方式，以免遭調整補稅。

## 11. 請機關團體檢視111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列舉注意事項如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一、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前開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或誤認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實報實銷補助款，未產生所得而未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二、免稅適用標準所稱「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以下稱支出比例），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結餘款及動支金額不計入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常見機關團體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當年度之收入計入分母，或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動支金額列為當年度之支出計入分子，經重新計算其當年度支出比例實低於收入60%，致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三、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及所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常

見機關團體將以往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併計扣抵，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仍採用盈虧互抵之情形。

該局籲請機關團體檢視申報內容，如有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 12. FINI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2月底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FINI）投資我國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得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之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之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該局說明，為提升FINI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審核效率，落實協定賦與之租稅利益，財政部以108年6月24日台財際字第10800577770號令核釋，屬基金及信託型態之FINI，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5條第5項檢具各款規定之文件，包括基金或信託之受益人名冊、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或載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受益比例等文件。

該局指出，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即國內公司得按季或按半年發放股利。為利FINI於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函，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時即可依上限稅率扣繳，籲請FINI配合於當年度2月底前遞送申請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提早於同年3月31日前完成核發核准函作業。另近3年內已取得核准函之申請案件，考量前經該局審查核准在案，且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經受理之稽徵機關檢視FINI居住者證明、授權書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等資料，如無重大異常，得酌予延長核准適用年限最長為24個月。

該局呼籲FINI如欲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股利或利息上限稅率，可儘早遞送申請文件，提早取得核准函，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 1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各該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自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實質投資金額，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110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150萬元、180萬元及200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112年度以該等年度盈餘斥資500萬元（即109年度150萬元、110年度180萬元及111年度170萬元）訂購機器設備2台，於112年7月15日支付訂金100萬元，同年10月25日交貨並支付尾款400萬元，甲公司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將實質投資金額自109、110及111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因機器設

備實際交貨日係於109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而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尚未屆申報期，甲公司應自該機器設備交貨日起1年內（即112年10月25日至113年10月24日）填具109及110年度更正後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購買機器設備之支出分別以150萬元及180萬元列為計算109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填寫各該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計算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另於113年5月辦理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將170萬元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以減除後之金額計算111年度應加徵稅額。簡要列表說明如下附表。

單位：萬元

| 盈餘發生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 已申報   | 已申報   | 未申報   |
|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計算之未分配盈餘 (A)     | 150   | 180   | 200   |
| 減：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B)          | 150   | 180   | 170   |
|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後之餘額 (C) = (A) - (B) | 0     | 0     | 30    |
|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 (C) * 5%       | 0     | 0     | 1.5   |
| 原已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E) = (A) * 5%   | 7.5   | 9     | -     |
| 應退還溢繳稅款 (F) = (D) - (E)         | -7.5  | -9    | -     |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時，應注意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項目，並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且實際支出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達100萬元以上，始符合申請減除要件。

#### 14. 112年度起給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3千元以內，免列入薪資收入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於112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第2款及台財稅字第11204684940號令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不論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2,400元調高到3,000元。

高雄國稅局說明，配合前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與其員工倘依規定調整112年度各月份伙食費免稅額度致影響各月份薪資收入（如伙食費增加600元，薪資應稅收入同額減少）者，調整後伙食費金額每人每月在3,000元以下部分，免列入員工薪資收入，超過部分仍應列薪資收入，扣繳義務人應就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

該局進一步補充，112年各月份員工薪資收入倘已按調整前伙食費免稅額度（2,400元）計算應稅金額並扣繳稅款者，依上開規定重行計算各月份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致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得免由扣繳義務人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可將實際扣繳稅額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員工於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舉例，A公司與員工甲君依規定調整112年度1至11月員工伙食費為每月3,000元，若A公司各月份已按調整前超過2,400元部分計入薪資扣繳5%扣繳稅額，致實際溢

扣繳稅額330元〔(3,000元-2,400元)\*11月\*5%〕，該溢扣繳部分得免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逕列實際扣繳稅額於A公司112年度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甲君於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的“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採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惟為避免集中於113年1月31日前的最後幾天辦理112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發生網路壅塞情形，請儘早完成申報。

## 15.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之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中區國稅局說明，常見臺商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地區，如有取得第三地區公司轉分配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配發之股利時，應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並可申報扣抵該股利於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惟不得超過加計該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且應備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及第三地區公司之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供核。

該局舉例，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境外投資收益15億4,746萬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1億6,860萬元，因申報之可扣抵稅額占投資收益之比率高於一般大陸地區股利扣繳稅率10%，似有異常。經查該投資收益係甲公司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獲配之股利，依據公司提示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及境外繳納稅額等相關資料，查得該公司獲配投資收益總額為17億1,796萬元，惟誤以稅後之實際匯款金額列報，致短報投資收益1.7億元，經核定補徵稅額3,410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獲配境外投資收益，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申報所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調整補稅並處罰。

## 16. 公司隱匿營業收入，國稅局查核金流無所遁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某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利用已辦理解散公司金融帳戶收付貨款，藉以隱匿公司營業收入，短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案經查獲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查核時發現，已辦理解散之A公司銀行帳戶資金異動頻繁，經查調銀行往來資料，發現A公司銀行支票帳戶102年至107年收、付款項合計分別高達1億餘元及8千萬餘元，公司解散後可能偶有出售餘存貨物、設備或資產等情形，而A公司銀行帳戶長期間仍有大額資金頻繁進出，且負責人甲君另設有相同營業項目之B公司，顯有違常情。經該局訪談查證，查得A公司帳戶存入款項確為B公司之營業收入，甲君最終承認係借用A公司帳戶隱匿B公司營業收入及支付廠商貨款。B公司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且係利用其他公司帳戶隱匿收入，認屬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規定核課期間及裁罰期間均為7年，補稅及罰鍰計606萬

餘元，另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最高罰鍰100萬元，實在得不償失。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誠實報繳營業稅，進貨時亦應依規定取得憑證，倘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者，將分別依法補稅處罰。營業人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或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等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就短漏報銷售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或就未能取得憑證，提出檢舉或已誠實入帳並符合規定者，皆可依法免罰。

## 17.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

營利事業申報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或取得的憑證買受人未載明是委託人者，其所收款項應列營業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8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承包B公司設備安裝工程，另收取購買設備款500萬元，該筆款項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84欄代收款。A公司主張該購買設備款係受B公司委託代收轉付予C公司，惟無法提示佐證資料，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其所收取購買設備款500萬元應列為營業收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如有受託代收轉付款項，請注意稅法規定及保存相關憑證，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8.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按相關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短漏報已列報成本費用的營業收入67萬餘元，致漏報所得額67萬餘元，因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經核定全年所得額虧損100餘萬元，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仍應就該短漏所得額67萬餘元，依該年度適用稅率20%計算金額13萬餘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罰鍰5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就實際營業收入，於規定申報期限內依法誠實申報，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 19. 扣繳單位補助喪葬費應否扣繳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俱屬薪資收入，故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時，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若是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依財政部79年6月26日台財稅第790119142號函規定，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的其他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次年1月底前列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面的情形若是發生在員工本人死亡，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喪葬費用，則依財政部86年9月4日台財稅字第861914402號函規定，應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員工甲君眷屬112年度中死亡，A公司補助甲君眷屬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併入甲君112年度薪資所得總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支付眷屬喪葬補助費50,000元，則屬甲君112年度其他所得，免予扣繳，應列單申報。另A公司員工乙君於112年度中死亡，公司補助乙君喪葬補助費100,000元，應併入乙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課徵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死亡員工或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二者性質不同，扣繳義務人請多加留意。

## 20.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為20.2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2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20.2萬元，每一申報戶的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的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21. 房東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誠實報稅，以免短漏稅遭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出租房屋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核算租賃所得，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如經查獲漏未申報，除補稅外還要被處罰鍰喔！

該局說明，租賃所得之計算，係以全年收取之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未能列舉實際費用，可採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按全年租賃收入之43%計算扣除必要費用。若財產出租另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就各該款項按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若房東可以確實證明該押金用途，而且已將運用產生之所得併入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則房東的租賃所得可減除此運用產生之所得，以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0年度出租房屋予乙君，雙方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另收取保證金200,000元，而前開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78%，因甲君未能實際列舉相關必要費用，依上開規定，其應申報當年度租賃所得為684,889元〔 $(100,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 200,000 \text{元} \times 0.78\%) \times (1 - 43\%)$ 〕。惟甲君漏未申報該筆租賃所得，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及押金，應確實依相關規定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短漏報的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申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若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

## 22.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未滿183天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就源扣繳，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若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因提供勞務在臺居留逾90天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出租房屋予個人使用之租金收入、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以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倘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滿183天且當年度所得已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應於次年5月31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外僑於年度中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就外籍人士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申報者，該局即將進行查核作業，外僑如應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而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致個人權益受損。

### **23. 民眾旅居國外被遷出戶籍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扣繳率就源扣繳。**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非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條及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居住者），係指：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未符合前面所指居住者身分定義者，則屬非居住者，其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各類所得時，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舉例說明，甲房東旅居國外滿2年未入境已於111年度被遷出戶籍，房客乙營業人112年度每月5日給付甲房東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因甲房東屬非居住者，故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租金給付額扣取20%稅款10,000元，並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給付租金起10日內（即當月14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注意所得人是否為居住者，以免扣繳及申報錯誤影響權益，又扣繳義務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採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

### **24. 換房想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嗎？相關條件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優惠，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內。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三、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重購之房地若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移轉，國

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該局說明，重購自住房地合一稅額扣抵或退還之租稅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而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即所得稅法規定之自住房地，須以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者為限，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之配偶於110年4月間取得自住房地A屋，嗣111年12月間甲君再購入其他房地B屋，旋於112年2月間出售B屋，兩屋均設有戶籍。甲君辦理112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自行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該局以甲君購買B房地後旋出售（即「買新賣新」），與「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係因考量住所遷移而出售原自住房地之立法意旨未符，且甲君實際持有B屋僅2個餘月，經查調B屋之水電費資料，難認甲君有實際居住使用之客觀情形，亦與所得稅法規定之自住房地有別，爰經該局否准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予以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A、B兩屋皆設有戶籍，應准予核認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該局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如欲申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重購之房屋除須設有戶籍外，尚須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如納稅義務人仍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確認，以利正確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25. 個人出售自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應如何認定？

邇來屢有民眾來電詢問，個人出售自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配偶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申報房地合一稅該如何計算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財政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基此，其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土地的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的費用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王小姐112年8月間出售自配偶林先生於111年3月間贈與之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為配偶林先生於107年5月間以新臺幣（下同）650萬元買入，嗣後王小姐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持有期間依上揭之規定得以併計配偶林先生之取得日，即107年5月至112年8月共計5年3個月，並以配偶林先生原始取得成本650萬元核認成本。

## 26. 在臺無戶籍的外籍人士，如何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在臺無戶籍的外籍人士，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供自住的房地，是否可以適用所得稅法規定自住房地之租稅優惠及適用條

件為何？

該局表示，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明定，個人交易自住房地如同時符合以下3個要件，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籍人士在臺購買自住房地，如未能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無法辦理戶籍登記，只要該外籍人士的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記載的居留地址，與供自住房地地址相同，並有居住的事實，出售該房地即可適用前揭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的條件。

該局舉例說明，外籍人士甲君與配偶於105年3月購屋自住，並以該屋為外僑永久居留證的居留地址，持有期間滿6年均居住於該屋，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情形，甲君嗣於111年5月出售該屋，因符合前開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條件，且計算課稅所得為380萬元，在400萬元以內，於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得以免納所得稅。

## 27. 二親等親屬間買賣房地，如經核定為贈與，嗣後出售應以贈與稅核定現值申報取得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經由二親等親屬間之買賣而取得之房地，於申報贈與稅時，因無法提示買賣價金給付證明，而核定為「一般贈與」案件，日後出售時適用房地合一稅者，其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105年1月1日以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房地，如因未能提出已支付價款證明，經稽徵機關認定為贈與房地，依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者，嗣後受贈人再出售該房地，其取得成本應以贈與稅之核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於106年與其母周君簽訂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並以「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申報贈與稅，惟因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稽徵機關認定為贈與房地，依贈與時之房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為210萬元；嗣後李君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1,100萬元列報取得成本，經該局以其係為贈與取得，爰改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房地現值重新核定其取得成本，並補徵稅款150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後因贈與取得之房地，其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各地區國稅局。

## 28. 遺有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權，申報遺產稅／步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權，其股權有無含擊球權，申報遺產稅價額大不同。

該局說明，遺產中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權，如高爾夫球證含有股東權及擊球權，則應依球場會員證之市場參考行情價申報遺產稅；未含擊球權之股權，依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公司每股淨值計算遺產價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有A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000股，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以「資產淨值」申報遺產價值500,000元。經該局查核該公司係經營高爾夫球業務，採股東制招募會員，股東甲君持有股票其中500股享有球場擊球權及使用權，應依球場會員證之市場交易行情價800萬元調整核定遺產價額；另500股僅有股東權，仍以公司資產淨值核定價值250,000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

## 29. 遺產稅未繳清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遺產之產權移轉者，例如想要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擔保以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即可先行處分部分遺產。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前，如有必要先行移轉部分遺產時，得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之確切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之徵起無影響，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核定應納稅額800萬元，繳納期限至113年2月10日止，因遺產中無存款可繳納稅款，全體繼承人已找好買家，急於脫售遺產中之A土地（核定遺產價額為300萬元），再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繳納遺產稅，經繼承人提供定期存單300萬元作為納稅擔保，向該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出售A土地及繳納遺產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之繳納期限不因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而展延。若於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遺產之需求，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相關事宜，如因辦理擔保及處分遺產，而不能於期限內繳納，可於繳納期限前向國稅局申請延期2個月繳納，以免逾期未繳納稅款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30. 遺產稅6項扣除額及2項不計入遺產總額113年度調高金額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高113年度遺產稅6項扣除額及2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而免稅額1,333萬元及課稅級距金額則維持不變。

該局說明，113年度發生之繼承案件，6項扣除額及2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調高如下：

(一) 6項扣除額：

- 1、配偶553萬元
- 2、父母138萬元
- 3、喪葬費138萬元
- 4、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元
- 5、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93萬元
- 6、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56萬元

(二) 2項不計入遺產總額：

- 1、被繼承人日常活用品100萬元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遺有配偶、成年子女2人，其中1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配偶扣除額為553萬元、成年子女扣除額為112萬元(56萬元x2人)、身心障礙扣除額為693萬元、喪葬費扣除額為138萬元，加計免稅額1,333萬元，其遺產總額未達2,829萬元時，免繳納遺產稅。

該局提醒，上開各項金額按物價指數連動調整，適用於113年起發生之遺產稅案件。

| 配合物價指數(CPI)連動調整   |         |  |                         |
|---|---------|--|-------------------------|
| <b>113年遺贈稅標準</b>  |         |  |                         |
| <b>遺產稅</b>  | 免稅額     | 1,333萬   |                         |
|   | 課稅級距    | 5,000萬以下   | 10%                     |
|   |         | 超過5,000萬~1億  | 500萬<br>+超過5,000萬部分的15% |
|   |         | 超過1億   | 1,250萬<br>+超過1億部分的20%   |
|   | 不計入遺產總額 |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具：100萬以下部分                                  |                         |
|   |         |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以下部分   |                         |
|   |         | 配偶：553萬  |                         |
|   |         | 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人<br><small>※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small> |                         |
|   |         | 父母：138萬/人  |                         |
|   | 扣除額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93萬/人  |                         |
|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56萬/人<br><small>※兄弟姊妹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small> |         |  |                         |
| 喪葬費：138萬  |         |  |                         |
| 免稅額   |         | 244萬/年   |                         |
| 贈與稅   | 課稅級距    | 2,500萬以下   | 10%                     |
|   |         | 超過2,500萬~5,000萬  | 250萬<br>+超過2,500萬部分的15% |
|   |         | 超過5,000萬   | 625萬<br>+超過5,000萬部分的20% |

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元

**31.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遺產價值以「死亡時」時價計徵遺產稅。**

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如何申報遺產稅並計算遺產價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該財產價值之計算，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時價為準。

該局指出，上開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其價值計算，依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釋規定，原則上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如前述民眾詢問贈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收盤價格作為計算依據，縱該股票受贈人已出售或轉讓亦同；又其他財產，如建物、黃金、保單或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均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計算遺產價

值。若贈與的財產為土地者，則與其他財產種類價值計算稍有不同，如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贈人已移轉土地所有權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重複課稅，依財政部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釋規定，係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現值核計；反之，若該土地尚未移轉者，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核計。

該局舉例說明，如甲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上市櫃A公司股票1,000股，「贈與時」收盤價為30元，贈與價值為30,000元，而甲君死亡時A公司股票收盤價已上漲到40元，則「死亡前2年內贈與A公司股票」的價值應為40,000元（=死亡時時價40元\*1,000股），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

### **32.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近來接獲民眾臨櫃諮詢因家族3年內發生連續繼承事件，不知如何申報遺產稅？財政部高雄國稅說明，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又依財政部75年3月7日台財稅第7521455號函釋規定，若繼承的財產原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納遺產稅者，因為沒有一再課徵遺產稅的情形，依規定仍須納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9年12月20日死亡，遺有一筆A土地，遺產總額約9,000萬元，經國稅局核定應課徵遺產稅並已繳清稅款，其子乙君繼承A土地。乙君嗣於112年12月10日死亡，遺有遺產A土地及銀行存款，繼承人於申報乙君遺產稅時，其中，其中A土地是乙君死亡前5年內繼承甲君已繳納遺產稅的遺產，依前揭法令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而所遺銀行存款仍應依法列入遺產總額。

### **33. 工廠申請房屋稅減半徵收，需符合三要件！**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工廠使用之房屋需符合以下三要件，才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的適用。

1. 合法登記之工廠
2. 供直接生產使用
3. 自有房屋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至於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但不包括守衛室、辦公室、餐廳及未領有使用執照之違章房屋。

營業用房屋稅率是3%，合法登記工廠的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但是廠房空置不為使用，則不能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另外，無使用執照的違章房屋及增建的廠房，在未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依規定也不能減半徵收房屋稅。

稅務局在此提醒，如果符合規定者，應於減免原因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 **34. 欠稅人名下投保之壽險，若遭強制執行，得提出清償方案，撤銷該部分之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若逾繳納期間仍未繳納者，經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欠稅人名下財產、所得、存款等，皆得為執行標的。

該局說明，執行分署於強制執行情序中，扣押納稅義務人壽保險之保險解約金時，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繳納同額現金及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執行分署始得撤銷該保險解約金的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欠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100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名下投保A壽險公司之保險解約金17萬元及B不動產均遭執行分署扣押及查封，甲君因慮及自己年紀漸長，不願損失該壽險契約未來之保障權益，急於尋求解決方法。經該局向其說明，須將稅款繳清後，始得向執行分署申請撤銷該執行命令。甲君提出先行繳納同額現金17萬元替代保險解約金之執行，剩餘部分則向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的清償方案，該局考量甲君已繳納同額現金替代保險解約金執行，且尚欠稅款部分亦全數辦理分期中，同意執行分署撤銷保險解約金執行。至於B不動產的查封登記，則俟全數繳清後，始得請執行分署撤銷不動產的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因逾期繳納需額外負擔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同時亦可避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名下財產、所得遭執行及個人信譽受損之風險。

### 35. 房屋拆除應即時申報註銷房屋稅籍，以停止課徵房屋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並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內，停止課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拆除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地方稅捐機關申報，經查證屬實後，自拆除日當月起註銷稅籍停止課徵房屋稅。

該局特別提醒，由於房屋稅目前是按月計算稅額，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報，如超過申報期限，且無法提供房屋實際拆除日期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滅失登記資料等)，僅能自申報日當月起註銷稅籍停止課徵房屋稅。

### 36. 作倉庫使用的房屋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如果存放貨物供作倉庫使用，即使沒有設立營業商號，房屋稅仍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一般民眾常誤解，設有營業商號登記之房屋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所謂營業使用是不以門市交易為限，營利事業內部工作因與營業有關，與營業使用不可分離，即使該房屋沒有設立營業商號登記，但堆置與營業有關之物品，仍應以營業用稅率3%課徵房屋稅。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1. 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

#### (總統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並將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改列為特別扣除，俟總統公布後，將自明(113)年1月1日施行，114年5月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擴大適用年齡至6歲，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額度由現行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為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加成50%，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 二、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為照顧無自有房屋族群，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方式由現行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申報戶無論採標準或列舉扣除方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由現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按20%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之，以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部分，預估有67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23億元；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部分，預計有46萬戶至102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32億元至71億元。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正規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民眾於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配合修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說明，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如下：

###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2. 增訂、刪除並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

(總統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291號令修正公布第4~6、7、9、11、15、18、24、25條條文；增訂第6-1條條文；刪除第1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4~7條、第12、15條條文，自113年7月1日施行)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財政部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及2次朝野黨團協商，業於112年12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其中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差別稅率課徵等相關規定，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並自114年5月1日起開始繳納。

財政部說明，上開房屋稅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2%至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全數累進」課徵。

二、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1.5%至2.4%（原為3.6%）及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至3.6%；超過2年之餘屋則適用2%至4.8%。

三、考量城鄉差距及各地方政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按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全國總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及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金額。另為使地方政府前述之訂定有其準據，且為使發展類似之地方政府訂定之稅率不致差異過大，明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四、明定地方政府已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上述基準計課113年7月1日起之房屋稅。

五、參考現行地價稅課徵方式，增訂自住房屋設籍要件，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期房地持有稅課徵一致，簡化作業；另增訂信託房屋，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房屋併計戶數適用差別稅率，防止分散持有，規避較高稅率。

六、配合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七、參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刪除當地民意機關推派代表參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規定，並定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例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代表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所需具備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等專業領域條件及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與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明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3戶為限，並排除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之適用，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取巧適用免稅。

財政部強調，本次修法希望透過稅率差異，鼓勵建商依市場銷售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增加房屋供給之政策目標，並加重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以鼓勵房屋釋出，增加租賃市場供給，讓租屋者租到好屋，以落實居住正義。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房屋稅條例修正通過後，尚須配套訂定或修正相關子法規（例如：房屋稅差別稅率參考基準等），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為期周延，該部將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並蒐集各界意見，通盤審慎研訂，儘速發布（公告），俾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房屋稅條例條第4~7、9、11、15、18、24、25條條文請詳附表P.24~P.27

### 3.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877比1。

（財政部民國113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4120號）

核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877比1。

### 4.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6990號）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

一、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二、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指在臺從事第四點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不包括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

三、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指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下簡稱雇主）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四、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指外籍專業人士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下列專業工作者：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五、適用第三點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應於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之限制。

前項本文之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應達一百二十萬元。

六、雇主聘僱符合本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聘僱從事第四點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1、從事第四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一款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者，應檢附教育部核發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函。

2、從事第四點第二款之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應檢附聘僱合約影本。

3、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九條規定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者，應檢附該就業金卡影本。

(二) 支付第三點費用時，應依規定記帳、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

(三) 雇主為依規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當年度所支付之第三點費用得以費用列支，並應填報「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併同申報。

(四) 雇主為依規定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當年度所支付之第三點費用，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報前款規定之費用明細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

(五) 稽徵機關依法進行調查時，應提示聘僱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七、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雇主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

**5.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6600號)**

一百二十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三、稅務行事曆**

**【113年1~2月稅務行事曆】**

| 113年1~2月稅務行事曆 |  |
|---------------|--|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01/01(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li> <li>• 112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112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112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開始。</li> <li>• 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採曆年制者，本日開始申請，至6月30日截止；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申請。</li> </ul> |

|          |   |
|----------|---|
| 01/10(三) | • 112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
| 01/15(一) | • 112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br>• 112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之報繳本日截止。<br>• 申報112年11月及12月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
| 01/31(三) | •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截止。  |
| 02/01(四) |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br>• 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br>• 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br>•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開始，至2月底截止。 |
| 02/08(四) | • 春節假期(政府行政機關2月8日至2月14日)  |
| 02/10(六) | • 寄發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本日截止。(順延)<br>• 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
| 02/15(四) |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
| 02/28(三) | • 和平紀念日。  |

訊息摘要：增訂、刪除並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

公(發)布日期：113-01-03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9、11、15、18、24、25 條條文；增訂第 6-1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4~7 條、第12、15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

(一) 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 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

)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 第 6-1 條

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

，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 第 9 條

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具有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屬該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

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